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顏怡玄
電話：06-2991111分機1243
電子信箱：yenihsuan@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1005182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518279A00_ATTCH1.odt、0518279A00_ATTCH2.pdf)

主旨：請貴校積極辦理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維護中輟、長期缺課、偏差行為等高關懷學生之受教權，並請確實填報「中輟、長期缺課、偏差行為或高關懷學生輔導處遇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及召開個案會議，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強迫入學條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學生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請有中輟生、長期缺課、時學時輟、偏差行為等高關懷學生之學校務必按月召開個案研商會議，會議紀錄正本留校備查，並請務必落實家庭訪問、追蹤及復學輔導，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 三、請4月列管學校務必於110年4月30日前將旨揭計畫之110年4月核章版會議紀錄上傳至本局13617號線上填報，請3月尚未填報之列管學校(土城高中、佳里國中)務必於110年4月

30日前將旨揭計畫之110年3月核章版會議紀錄上傳至本局
13517號線上填報，如需申請經費請併核章版計畫及經費概
算表函報本局申請。

四、檢附ISP計畫及會議紀錄範本各1份供參。

正本：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本局學輔校安科

